附件7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理工科科研平台

年度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科研平台日常运行，激励创新活力，支持科研团队建设，全面加强科研平台建设和管理，学校每年对科研平台进行年度评估。

第二条 年度评估对象包括省部级理工科实验室和培育点。

第三条 科研平台编制年度报告，并按规定的格式和时间报送科技管理部门。在年度评估的基础上，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对科研平台进行年度评估。

第四条 评估工作本着“依靠专家、科学合理、公开公正、实事求是、评优激励”的原则进行，设立退出整改机制。

第五条 评估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研平台年度评估指标（2024版）》进行评价，对本周期工作进展和未来工作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第六条 评估分设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各等级不设比例。本年度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评估的平台，其年度评估结果依据上级部门评估结果进行认定。

第七条 评估成果须标注科研平台名称，同一成果一般用于一个平台的评估材料，如果一个成果是多个平台合作成果，由成果完成人申报并经建设单位审批，可作为相应平台的评估材料。

第八条 学校对年度评估合格以上的理工科省部级科研平台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科研平台，建设单位组织科研平台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并限期一年整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科研平台，限期未能完成整改的，相关事项计入学校科研诚信管理档案，并报该平台上级主管部门，建议对该平台予以撤销处理。省部级科研平台培育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停止下一年度支持，限期未能完成整改的，取消培育点并在建设单位下一年度经费预算中扣减学校前期投入，建设单位两年内限制申报科研平台培育点。

第九条 科研平台上级主管部门有具体的管理规定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执行。如无明确管理规定，则按照本办法要求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附件：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研平台年度评估指标（2024版）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研平台年度评估指标（2024版）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 **建设与创新成效（50分）** | **平台定位与研究方向（5分）** | 聚焦科学前沿和国家及地方需求，凝炼研究方向，开展有组织的科学研究。 | 研究方向是否明确，与国家及地方需求结合是否紧密，占0-5分。 |
| **团队与人才队伍建设（10分）** | 加强团队建设，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建设具有创新意识和团队精神、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 | 1.人才队伍结构和创新能力情况，占0-5分。2.培养和引进国家级和省部级人才计划成效，占0-5分。 |
| **代表性研究成果（15分）** | 围绕主要研究方向主持国家级、省部级项目情况；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如发现新现象、认识新规律、获得新知识、建立新理论，引领领域发展方向，或者提出原创性新概念、新原理、新方法、新标准，支撑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 1.固定人员主持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情况，占0-5分。2.代表性研究成果水平和贡献，占0-10分。3.代表性研究成果须标注平台。4.不得与其他平台的代表性研究成果重复。 |
| **主要成果产出（10分）** | 固定成员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是第一完成人，围绕平台研究方向所取得的成果产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行业标准、SCI/EI高水平论文、专著或译著、国内外发明专利、成果转化、授权软件著作权等。 | 围绕实验室年度规划的主要成果产出数量和质量，占0-10分。 |
| **国际合作（5分）** | 组织国内外交流与合作，承担国际合作任务，承办国际和国内重要学术会议，扩大科研平台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力。 | 实验室参与国际合作项目、国际交流活动情况，占0-10分。 |
| **人才培养（5分）** | 重视科研育人，弘扬科学家精神，做好科教融合，支持本科生、研究生开展科研创新和实践工作。 | 培养研究生数量和质量，本科生和研究生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本科生和研究生主持科研创新项目等情况，占0-5分。 |
| **运行管理（40分）** | **团队独立（5分）** | 省部级科研平台根据研究方向组建稳定的科研团队，实行团队负责人制度（ PI 制）。省部级科研平台团队负责人一般不得重复，其他人员重复比例不超过 30% 。 | 省部级科研平台团队负责人不重复，得3分，重复得0分；其他人员重复比例不超过30%，得2分，超过30%则得0分。 |
| **制度建设及实施（5分）** | 省部级科研平台要建立完善的内部规章制度，保障平台安全管理、开放运行和工作服务，制定科研团队和人员考核、经费管理、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实验室安全和仪器共享等办法，由建设单位学术委员会审核并报科技管理部门备案。承担国防科研任务的科研平台须严格遵守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相关保密制度。 | 制度健全、运行规范得4-5分；制度基本健全、运行较为规范得2-3分；制度有待完善、运行有待规范得0-1分。 |
| **学术委员会（5分）** | 科研平台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学术（技术）委员会，负责指导审议科研平台的建设规划、发展目标、研究方向等重大事项。学术（技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校级科研平台可由建设单位统筹通过省部级科研平台学术（技术）委员会进行工作指导。 | 省部级科研平台成立学术（技术）委员会，得2分；学术委员会召开年度会议，得3分。 |
| **成果标注（10分）** | 科研平台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研究成果对科研平台的标注。 | 主要考察论文标注平台情况。 |
| **开放课题（5分）** | 省部级平台应设置开放课题。 | 本年度设置开放课题，得2分；成功资助开放课题，得1分；上一期开放课题结题并有较好产出，得2分。 |
| **学术活动（5分）** | 省部级科研平台每年要组织1 次以上学术研讨、沙龙、年会等学术交流活动。 | 组织专家来校开展学术研讨、沙龙，每次1分；组织年会及学术会议，每次2分；累计不超过5分。 |
| **平台宣传（5分）** | 科研平台要营造创新氛围，重视党的领导，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 建设，做好平台学术交流和宣传工作。建有及时更新并且运行良好的网站或者公众号等固定宣传窗口。 | 建有平台专门网站或公众号，得2分；网站或公众号每发布1条新闻，得0.5分，上限总计3分；累计不超过5分。 |
| **资金使用（10分）** | **自筹经费能力（5分）** | 学校、学院和科研平台共同筹措资金，不断改善科研平台的科研条件和环境，创造有利于科研平台建设和发展的环境。自筹经费不包括科研项目经费。 | 自筹经费大于50万，得5分；自筹经费20-50万，得3-4分；自筹经费20万以内，得1-2分；无自筹经费，得0分。 |
| **经费执行率（5分）** | 平台经费年度执行情况 | 1.执行规范性评价分值0-2分。2.执行率>90%，得3分；执行率为70-90%，得2分；执行率为50%-70%，得1分；执行率<50%，得0分。 |

 **备注：**其中“建设与创新成效（50分）”采用答辩方式进行考核，“运行管理（40分）”及“资金使用（10分）”采用材料评估方式进行考核。